

金凤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金凤区医疗保障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和长城路交叉口卫生健康大楼四楼；邮编：750001；电话：0951—611026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金凤区医疗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按照《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5号）的要求，加大公开力度，提高政务公开工

作水平。坚持做好机构职能、医保政策、医保扶贫、基金监管、大病医疗救助、异地就医结算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发布内容保密审查和文件发布属性审查，并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2020年在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金凤区医疗保障局”栏目公开政府信息27条，其中机构职能4个，部门文件12个，财政资金2个，医疗保障9个。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完善发布依申请公开程序，细化申请流程，明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存档等程序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0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年，我局完善内部网站结构，优化微博、微信等公开平台的建设。对政务公开下设栏目进行合理设置调整，提高行政效能。并加强监管力度，保障网络运行环境安全，杜绝信息泄露等不良事件的发生。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强化新媒体运营，加大政务微博及“金凤医保”微信公众号的运营力度，定期发布工作动态信息及各类政策，使信息公开载体更加多样化。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回复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随时受理群众各类投诉举

报事件。共处理政务微博诉求 20 件，“智慧金凤”综合治理平台 92 件，缴费期每月接受电话咨询至少 500 余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促检查，要求对出现的问题务必进行限期整改，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新相关信息，确保公众能准确获取所需信息。对公开的信息范围、内容、形式等严格按照《金凤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严格按照《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针对公开事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确保了信息公开的保密和规范，使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明显改善，有力地推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明确由办公室主任主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专人负责做好公开信息审查、网络维护、实时更新，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财政资金和政策解读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及时；**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特色的公开内容仍有待继续丰富，**三是**公开的信息利民性、惠民性、便民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时效性有待加强；**四是**公开机制还需要继续完善，公开内容也有待进一步充实，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1年，我局将认真总结经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丰富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加大财政资金及医保政策解读相关内容占比，同时增加医保业务办理及医保救助相关特色内容，做到公开内容全面详细。**二是**完善公开工作机制，强化审核，提高公开内容的实效性，对能公开、应公开的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政府信息主动、及时公开。**三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结合医保政策宣传，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流程告诉居民，提高居民参与度和知晓率，确保医保政策信息能及时有

效推送到居民，提高服务质量。**四是**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优化“金凤医保”微信公众号功能，提升群众满意度，推进医保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